

林自北 先生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「林吳玉葉女士紀念清寒獎學金」
設置及申請辦法

103.02.18 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本校校友為使家境清寒學生不因經濟無援，無力負擔學費，導致中斷求學之路，特於本校設置「林自北先生、林吳玉葉女士紀念清寒學生獎學金」以獎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捐贈人每年捐贈之金額支付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1. 籍貫為澎湖縣
2. 家境清寒，品學兼優
3. 無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
4. 高一至高三在學學生（公費生除外）
5. 高三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（公費生除外）

四、名額及金額分配：

1. 高一至高三每學期各三名，每名陸千元。
2. 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院校，名額 3 名，每名獲壹萬元；錄取但無意願就讀者不得領取。
3.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智、德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2. 高一新生繳交國中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在校生成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高三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成績單影本及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3. 社會局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審查：

本獎助金之審察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、每學期申請審查一次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竣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友捐助清寒同學成績獎勵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110.05.16 訂定

一、宗旨：協助家境清寒且勤奮向上之高中職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冀望其事業有成之後，能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清寒學生，爰訂本辦法，給予成績進步獎勵並幫助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熱心校友捐贈款項支付。捐贈款項設置於本校家長會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家境清寒，或因天災、父母親疾病與失業等，致家庭收入中斷。
- (二) 具奮發進取與積極向上，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。
- (三) 不具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及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- (四)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，且未有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- (五) 未有曠課紀錄及受記過處分者。

四、獎勵金額及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每學期以不超過5名為原則。若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- (二) 學期總成績在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，給予2500元獎勵金；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，給予5000元獎勵金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二週內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：向本校註冊組索取。
- (二) 清寒證明或社會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及能證明家庭狀況之相關資料
- (三) 前學期成績單。
- (四) 歷年學生獎懲紀錄。

七、審查：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公告：本獎勵金於審核完畢後，將個別通知獲補助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「薛屹斡先生清寒獎助學金」 設置及申請辦法

110.05.06訂定，110.09.01簽核

一、宗旨：

本校校友薛屹斡先生為協助家境清寒、勤奮向學之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冀望其事業有成之後，能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清寒學生，特於本校設置「清寒學生助學金」，增進人間溫暖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捐贈人捐贈之金額支付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家境清寒，或因天災、父母親疾病與失業等，致家庭收入中斷。
- (二) 具奮發進取與積極向上，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。
- (三) 不具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及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- (四)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，且未有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- (五) 未有曠課紀錄及受記過處分者。

四、項目名額、金額分配及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5名，每名10,000元。
- (二)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二週內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- (二) 社會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影本，帳戶僅限申請者本人。
- (四) 前學期成績單。

七、審查：

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畢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「許慶業先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設置及申請要點

113.03.04簽核

一、宗旨：

許慶業先生為協助家境清寒、勤奮向學之澎湖學子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冀望其事業有成之後，能體認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精神，特於本校設置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許慶業先生捐款支付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需具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。
- (三) 以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
四、項目名額、金額分配及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每學期10名，每名5,000元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德行優良。
- (三)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- (二) 社會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影本，帳戶僅限申請者本人。
- (四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七、審查：

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畢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